

关于组织开展 2022-2023 学年第二学期 本科优质课程（课堂）评估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：

为了进一步提高本科教学质量和教学水平推进一流课程（课堂）建设，不断提高课程建设水平和课堂教学效果，根据《浙江农林大学本科优质课程（课堂）评估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现开展 2022-2023 学年第二学期本科优质课程（课堂）的申报和评审工作。有关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估对象与条件

1. 在编教师评估学期开设的本科课程。
2. 每位教师限申报 1 门课程。
3. 具体申报条件见《浙江农林大学本科优质课程（课堂）评估办法（试行）》。

二、申报要求与评审办法

1. 符合申报条件的教师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。申请人需在学校门户网站填写《优质课程（课堂）申报表》，打印后上交所属学院。具体步骤：校园门户-数据分析_一张表-一张表-质控中心-优质课程申报表。
2. 各学院（部）组织审核申报人材料，按照符合申报条件人数的 30%向学校择优推荐。
3. 请各学院（部）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前，将申报表、附件

2 及电子版报送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（行政楼 333）。

4. 学院督导与专家评教由学院（部）组织实施，依据《浙江农林大学本科优质课程（课堂）评估课堂评教指标》，各学院（部）组织督导与专家对推荐课程进行课堂评价，并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前将评价汇总表（附件 3）纸质（一式一份）及电子版上报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（行政楼 333）。

5. 学校成立优质课程（课堂）评估委员会进行评审，经评审和校内公示无异议后，公布评估结果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金剑锋 联系电话：9299908 邮箱：

412008369@qq.com

附件：1. 《浙江农林大学本科优质课程（课堂）评估办法（试行）》

2. 浙江农林大学 2022-2023 学年第二学期优质课程（课堂）汇总表

3. 浙江农林大学 2022-2023 学年第二学期本科优质课程（课堂）评估课堂评价汇总表

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

2023 年 2 月 20 日